附件2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估标准及要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普及普惠水平 | （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计算方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当地在册幼儿园实际在园3-6岁幼儿数/县域当地户籍3-6岁幼儿数。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
| （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且收费不高于当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且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3.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4.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市教育局 |
| （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 市教育局 |
| 二、政府保 障情况 | （四）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 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
| 二、政府保 障情况 | （五）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 5.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 有科学合理的事业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
| （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 7.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 （七）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 8.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有贯彻意见并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 9.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
| （八）财政投入到位 | 10.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不低于5%；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生·年；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有一项没达到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 二、政府保 障情况 | （八）财政投入到位 | 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有临时补助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 1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 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 （九）收费合理 | 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 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并按规定执行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 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 15.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无不合理收费：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 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十）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 16.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 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 民办园教师平均年收入不低于 2019 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8%、按规定办理‘五险一金’、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 （十一）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
| 二、政府保 障情况 | （十一）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 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 （十二）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 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 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 |
| 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 有办园行为规范督导评估3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为合格；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2020年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须已开展一年以上，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 市教育局 |
| 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 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 |
| 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 全面完成为合格，发现1所无证园或者发现1所准办园和教学点明显未达规定要求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均为不合格。 | 各乡镇（街道）、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
| 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十三）办园条件合格 | 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1.等级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 2.准办园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薄弱幼儿园提升标准》《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 |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
| 27.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 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十四）班额普遍达标 | 28.县域内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 | 县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按“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配备的幼儿园计入“平均班额不超过 30人”园所数。2.凡有幼儿园小班班额超过35人，或中大班班额超过40人的，为不合格。3.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区计算。 | 市教育局 |
| （十五）教师配足配齐 | 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 全部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 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可按《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配备。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 30.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 公办园在控编数内均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 31.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 （十六）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 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持证率=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因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新入职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
| 33.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
| 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 |
| 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 市教育局 |
| （十七）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 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无“小学化”现象：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 市教育局 |

备注：1．无特别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
 2．36项三级指标中有1项“不合格”或有5项以上“基本合格”不能通过评估。